

关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

致: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山药机”或“公司”)委托,指派黄艳律师、张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拟实施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上三个备忘录以下合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我们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 (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无误,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有效,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公司：

1. 所有提交予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所有提交予本所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各项提交予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千山药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或公开披露，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 千山药机现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4300000000098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千山药机的住所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 9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祥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4,000,000 元；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制药机械、食品饮料机械、包装机械及备品备件、包装材料；销售电器及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提供制药机械维修、

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千山药机已通过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 年度工商年检，千山药机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千山药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千山药机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经核查，千山药机不存在股权分置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千山药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情形：
 - (1)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2]第 1116 号《审计报告》，千山药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 (2)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检索，并根据千山药机书面确认，千山药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千山药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千山药机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的《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共分十四章，分别为“总则”、“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本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及限售规定”、“限制性股票

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方法和程序”、“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程序”、“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及“附则”。

经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包含以下内容:

- (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二)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三)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四)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各自可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可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百分比;
- (五)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与解锁条件;
-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七)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 (八) 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九)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
- (十)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十一)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二)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关于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应履行的主要程序

1. 千山药机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主要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千山药机已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 (1) 千山药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将该草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 (2) 千山药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千山药机独立董事杨春平、顾维军、周仁仪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3) 千山药机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核实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
- (4) 千山药机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备案，同时已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中国证监会对千山药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备案申请材料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 (5) 千山药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修订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千山药机独立董事杨春平、顾维军、周仁仪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 (6) 千山药机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核实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

2. 千山药机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续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千山药机后续需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 (1) 千山药机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关于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将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2) 千山药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须经出席千山药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生效实

施。

- (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千山药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千山药机就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其进行阶段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程序，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千山药机仍须按照其进展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四.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千山药机已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公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千山药机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千山药机的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日不在公司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期间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毕 30 日内，该公告日之前 30 日内公司未发生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且未对重大事项提出动议。千山药机已承诺披露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遵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关于股权激励与重大事件间隔期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备忘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千山药机尚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千山药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实现对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2. 千山药机独立董事杨春平、顾维军、周仁仪已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 (1) 未发现千山药机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千山药机具备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 千山药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3)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祥华先生，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把握着公司的战略方向，刘祥华同时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和创新，是公司专利的主要发明人。刘祥华对公司未来的产品创新和技术改进将发挥重要作用，对公司的发展举足轻重。虽然刘祥华先生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但持股比例仅占 13.75%，相对较低。故认为刘祥华作为被激励对象合理、有效。
 - (4)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创业板信息

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生效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5)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 (6)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 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 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 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公司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 (7) 公司董事会中的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 (8)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备忘录》的规定, 且不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须经出席千山药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并且独立董事应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前述安排有利于全体股东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充分发表意见, 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5.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千山药机的书面确认, 千山药机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包括不得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基于以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千山药机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千山药机制订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千山药机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千山药机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须经出席千山药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黄 艳 律师

张 洁 律师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一日